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7.95元/股(含)(经调整)。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555,96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5850%,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7元/股,成交金额358,901,880.07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7.95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7.95元/股(含),具体计算方式详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5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至29.8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56%,已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5,067,549.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为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527,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祖名豆制品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6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26%。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27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2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22.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5元/股-19.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0)。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同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8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3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3元/股,最低价为17.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28,140.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8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41,6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84.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8元/股-4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3.07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77,682,874股的比例为3.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0元/股,最低价为19.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49,789.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7,993.7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26%。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贸易”)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申请了两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10,0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上述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合同约定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止。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贸易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贸易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460100MA5U2RBE2B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A座234号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高文瑞

6、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中贸易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04,191.16	259,730.30
利润总额	-1,335.31	3,995.16
净利润	-1,135.12	3,395.8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72,939.69	243,688.94
总负债	89,015.84	156,369.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	1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9,011.86	156,369.21
净资产	83,923.85	87,319.73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贸易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贸易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2、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7,993.7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26%。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17,060,000	9.93%	4.06%	2024.8.15	2024.11.29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11月29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18,300,000	10.65%	4.36%	是	否	2024.11.28	2025年11月28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2:本次质押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炜	否	1,689,000	5.67%	0.40%	2023.12.5	2024.11.2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炜	否	7,700,000	25.84%	1.83%	否	2023.11.30	2025年11月29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3,421,000	11.48%	0.81%		2024.2.7			
合计		11,121,000	37.33%	2.65%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2024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71,756,380	40.89%	108,168,955	109,408,955	63.70%	26.05%	96,106,855	87.84%	40,847,885	65.52%
柯丽婉	6,451,200	1.54%	4,100,000	4,100,000	63.55%	0.98%	4,100,000	100.00%	738,400	31.4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8,208,220	42.43%	112,268,955	113,508,955	63.69%	27.03%	100,206,855	88.28%	41,586,285	64.28%

(二)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炜	29,794,960	7.09%	19,566,000	17,877,000	60.00%	4.26%	0	0	0	0
翁伟博	22,579,200	5.38%	10,707,500	10,707,500	47.42%	2.55%	0	0	0	0
合计	52,374,160	12.47%	30,273,500	28,584,500	54.58%	6.81%	0	0	0	0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4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99%,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对应融资余额为6,5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350.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69%,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2,49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上述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5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9月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543,509.37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952,182,461.39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05,113,329.27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05,113,329.27元。

公司拟定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止11月29日总股本439,073,2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4,279,400股股份数量后的434,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3,478,866.2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5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和审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规合法。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6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9月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543,509.37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952,182,461.39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05,113,329.27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05,113,329.27元。

为了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简称“新国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政策精神,提出鼓励上市公司中期现金分红。

“新国九条”及相关文件指出,“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推动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显示了我国对于提升上市公司分红水平、规范分红行为、维护投资者权益、维持股市稳定的重视。

为了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在坚定秉持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指导思想,并对公司未来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充分信心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加深股东的归属感,让广大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所取得的成果,并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及长远发展规划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止11月29日总股本439,073,2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4,279,400股股份数量后的434,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3,478,866.2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和审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规合法。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